

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組織要點

機動系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89.11.14)修訂通過
機動系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(94.01.19)修訂通過
機動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95.10.17)修訂通過
機動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(95.11.14)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，成立「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」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任期及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務會議規程另訂之。
- 四、本系設教師評審、預算審查、師生事務、課程規劃、研究生事務五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- 五、本系設置系務諮議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敦聘聲譽卓著之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等三至五人擔任委員，協助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及課程安排規劃等事宜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六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，研究所班組增設及調整作業，研究生助教及行政支援之安排，及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，再提報系務會議認可。
- 七、預算審查、師生事務、系所發展委員會及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的產生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的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由各該委員中投票產生。
- 八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內各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宜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九、預算審查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實驗室之設立和設備規劃。
 - (二)實驗室之內容和設備更新。

(三)系預算之擬定和審議。

(四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須送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十、師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公費之管理運用。

(二)協調師生的溝通。

(三)協助系上處理師生事件。

(四)自強活動的規劃。

(五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請系務會議認可之。

十一、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(一)課程規劃、大學部四年修課計畫與碩士班二年修課計畫設計。

(二)審查新開設必修課程。

(三)畢業學分和轉學生學分之抵免認定標準。

(四)提報每學期之課程科目，協調任課教師、任課科目與上課時間之編排。

(五)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十二、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事宜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